

2025-2026 年苏州市吴江区水利工程运行中心闸站、堤防绿化养护政府采购合同

单位名称：苏州市吴江区水利工程运行中心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益和路 188 号

联系人：孙宇婷

联系电话：0512-63193689

单位名称：苏州雅筑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憬路 118 号 4 幢三层东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13862099261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通宜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 2025-2026 年苏州市吴江区水利工程运行中心闸站、堤防绿化养护（采购编号：JSZC-320509-SZTY-C2025-0009）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单位，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甲方 2025-2026 年苏州市吴江区水利工程运行中心闸站、堤防绿化养护项目的实施。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管和考核，若乙方不能按要求实施项目，甲方有权终止此项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①成交通知书；
- ②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 ③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⑤合同附件。

3. 服务内容：详见磋商采购文件

二、合同总额：

1. 合同总价为含税价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贰仟元整（小写 712000.00）。总价包含完成该项目全部养护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养护费、人员工资、社保、高温费、加班费、意外险、设备工具费、作业服装费、易耗品费用、养护所需的肥料及农药费用、养护所需的种子、苗木及水电费用和台风、暴雨、干旱等自然灾害发生树木扶正、养护，以及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项目人员的月工资标准不得低于苏州市吴江区最低工资标准要求，并按我国《劳动合同法》要求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缴纳相关的社会保险。合同期内不再向甲方追加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保调整

所增加的费用等)。

2. 遇法律法规规定最低工资调整, 其中人工费用相应浮动, 由乙方自行承担。该项目的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用集体交纳部分已包括在中标价中, 需按时交纳至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若遇法律法规规定社会保险费用集体交纳部分调整, 则费用相应浮动, 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付款方式: 每月考核、每月付款、每季度支付预留金。

3.1 每月支付的价款=合同总金额/12×(1-该月考核得分折合的比率)×85%。

3.2 每月扣除的 15% 当月支付价款作为预留金, 每个季度根据养护缺陷更正后支付, 最后一季度养护期满后配合甲方和新成交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后支付。如成交单位对养护缺陷不予更正, 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 所发生的费用在被扣除的当季合同价款的 15% 预留金中扣除。按照合同附件 2 《2025-2026 年吴江区水利工程运行中心闸站、堤防绿化养护项目考核办法》, 甲方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并打分, 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养护费用。每月考核得分在 95 分及以上的不扣养护服务款, 低于 95 分的, 按得分折合比率进行扣款,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4. 甲方在每月、每季度的次月直接向成交单位支付养护费用, 付款前乙方应按当月、当季度实际可取得的合同价款向甲方开具合法足额税务发票。甲方在乙方提供发票 30 日内完成支付。

6.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

7. 成交单位在实际服务中, 若服务期限有增减, 按实结算。

8.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果合同期内税率发生调整, 价款不作调整。

9. 履约保证金: 无。

三、合同服务时间:

本合同自 202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6 日 (12 个月)。

四、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 因突发事件, 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 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按照《2025-2026 年吴江区水利工程运行中心闸站、堤防绿化养护项目考核办法》, 甲方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并打分, 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养护费用。

4. 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5. 若中标单位在承包养护期间, 因将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 或违反《养护要求》等有关规定,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重新招标, 由新的成交单位承接该项目的绿化养护管理。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绿地养护技术规范、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 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绿化养护工作。

2. 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 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4. 因乙方养护管理不善而损坏的植物、设施应负责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5. 乙方在每季经验收考核后，按季度申请支付养护费用预留金；
6.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建立养护档案，并在每月二十五日前将每月的养护总结及下月的工作计划报送甲方。
7.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所有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人身意外保险复印件。

8. 乙方自行承担合同实施期间其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其一切可能产生的后果。

五、绿化养护内容的调整：

1. 合同签订时因实际绿化养护面积与采购文件中所述面积有差异，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合同价款仍以中标金额为准。
2. 乙方绿化养护区域范围内，甲方若有其他绿化需乙方养护的，将作为新增面积增加到合同内，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绿化养护面积出现重大变化时，以原合同单价乘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养护金额，但增加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幅度。

六、绿化养护基本要求：

1. 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须进行动态养护管理，着装上岗，全天候作业。
2. 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养护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砸落）或管理不善导致的乙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干旱、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扶正、养护、清理现场等），造成第三方损失的，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均无过错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4. 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5. 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木花草如有死亡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乙方月养护费中扣除。
6. 如遇重大事件须及时上报，未及时上报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一乙方义务条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 合同期内不允许更换响应文件中承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养护队长，如因离职、开除等特殊原因的，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更换，或养护期内如上述人员不能胜任养护管理工作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更换（更换人员不得低于采购要求），以上每更换一人次扣款 5000 元，合同期内每类人员更换不得超过 2 次，否则超过后每次扣款 1 万元。未提出书面申请，但事实已更换的，一经查实扣款 1 万元/次，并按要求完备更换手续。以上处罚费用当月从养护费用中直接扣除。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多页合同需甲、乙、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生效合同需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网上备案。

2.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3. 合同的终止

3.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4.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5. 不可抗力

5.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5.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5.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一、 附则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附件 1：《磋商报价分析表》

附件 2：《养护要求》

附件 3：《2025-2026 年吴江区水利工程运行中心闸站、堤防绿化养护项目考核办法》

附件 4：《苏州市吴江区水利工程运行中心害堤动物防治月度检查表》

附件 5：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6：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附件 7：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2025 年 8 月 7 日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2025 年 8 月 7 日
--	---

附件 1：磋商报价分析表

磋商报价分析表

项目编号：JSZC-320509-SZTY-C2025-0009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苏州市吴江区水利工程运行中心闸站、堤防绿化养护

序号	名称	人数	综合单价 (元/人×月)	响应报价(人数× 综合单价×个月)	服务 时间
1	人员工资	11 人	2800	369600.00	12 个月
2	人员社保	11 人	1205.11	159074.52	12 个月
3	高温费	11 人	300	13200.00	4 个月
4	加班费(国假)	11 人	343.47	49116.21	13 天
5	意外险	11 人	50	6600.00	12 个月
6	其他费用	1 项		74107.38	12 个月
7	税金			40301.89	12 个月
	合计			712000.00	

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8 月 01 日

附件:2: 《养护要求》

一、绿地养护要求

(一) 总体要求:

- 1、苗木保存量: 根据上期移交时的总量, 年末苗木保有量及成活率要求达到 98%以上。
- 2、苗木长势: 苗木生长健壮, 苗木年生长量达到园林化管理规定的要求。
- 3、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防治应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 病虫发生后, 应及时开展科学防治, 把病虫为害控制到最低水平。
- 4、排灌施肥: 根据林地实情, 采取合理的浇灌和排涝措施, 保证林木正常生长; 根据林木不同的生长季节, 进行科学施肥, 促进林木生长健壮。
- 5、松土除草: 及时松土、除草, 保持土壤疏松, 林地整洁, 基本无杂草。
- 6、整枝修剪: 根据植物长势及生长周期, 及时进行科学合理整枝、修剪, 做到不见枯枝败叶, 保持树形匀称, 林相整齐。特别是新城区新建绿地, 因苗木种植密集, 每年需进行两至三次, 各类乔木、亚乔木整形修剪。
- 7、合理补植: 抓住最佳季节, 及时搞好补植, 保证年末林木总量。
- 8、档案资料: 养护档案资料要求齐全规范。

(二) 养护规范

公共绿地养护标准:

1、苗木养护

1.1 灌溉与排水

苗木的浇水应根据不同的环境条件、季节差异和植物的生长情况确定浇水量。

1.1.1 养护方应确保所浇的水不含任何污染物。

1.1.2 养护方应自行解决从水源到浇水地点的运输, 严禁擅自打开消防水笼头或窖井盖取水。

1.1.3 浇水前应先松土, 并围堰做好积水坑。夏季浇水宜在上午进行, 浇水要一次浇透, 特别是春、夏季节。浇水水流不能过急, 以防止地表径流。

1.1.4 对于名贵树木及新种植树木, 视天气干旱情况和植物情况对树干和树体进行喷雾。

1.1.5 树木周围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

1.2 松土、除草

1.2.1 苗木根部周围的土壤要保持疏松, 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须每月松土一次, 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生长为限。

1.2.2 种植在草坪内的树木须每年在树穴周围对草坪切边。

1.2.3 松土除草应选在晴朗或初晴天气, 且土壤不过分潮湿(一般在土壤含水 50%)的时候进行, 不得在土壤泥泞下进行, 以免破坏土壤结构。

1.2.4 乔、灌木下的杂草应及时铲除，除掉的杂草要马上清理，运出绿化带。

1.2.5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任何除草剂。使用除草剂的申请应为书面的并附有有关化学药品的功能的详细资料，得到批准后，养护方应确保该药品的使用符合政府规定的要求。

1.3 病虫害防治

1.3.1 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及时防治、控制，做到用药配比正确，安全操作，不发生危害。

1.3.2 喷药时间宜有清早或傍晚，同时，为防止产生抗药性，应轮流使用多种药剂。

1.3.3 每次打药应在浇水后进行，以确保杀虫剂不被冲掉。

1.3.4 制止病虫害发生的效果，应是植物看不到明显的伤害及发生大面积病虫害蔓延现象。

1.4 施肥

施肥应根据不同的树种、树龄、生长势和土壤理化性质而定。

1.4.1 树木休眠和栽植前，需施基肥，生长期可按植株的生长势施追肥，花灌木应在花前、花后进行施肥。宜选择晴天进行。

1.4.2 基肥施用，应将肥料和表层土彻底搅和，追肥使用，应确保植物的叶子不因施肥而变枯焦。

1.4.3 各类绿地应以施有机肥为主，有机肥应腐熟后施用。应用微量元素和根外施肥技术，推广应用复合肥料和长效缓释肥料。

1.4.4 树木施肥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与冠幅相适应。环沟深、宽均为 25-30 公分。

1.4.5 所有的化肥应清楚的贴有标签。必须说明化学元素及其比例；化肥必须有制造厂的名字和商标；制造和出厂日期及过期日期也应标明。

1.5 树木保护、支撑

1.5.1 树木保护：

每年的初冬，均需对行道树进行抗冻处理（根际培土、主干包扎、涂白），并在树木休眠期内，进行扶正。

对树体上出现的伤口应清理后用药剂消毒，涂保护剂或抹灰膏，做到早治，防止扩大。

以现树洞要及时修补，防止腐朽进一步扩大；对腐烂部位应按外科方法进行处理。

1.5.2 树木支撑：

做好高大乔木抗风暴的预防工作，根据树木的实际情况，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等措施。一旦风暴来临，应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妥善处理。

用于支撑、固定的材料应坚固耐用，并采用软性材料同植物接触。

1.6 修剪

1.6.1 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扭伤枝。枝条修剪时，切口必须靠节，剪

口应在剪口芽的后侧呈 45 度倾斜。剪口要平整，涂抹防腐剂。（剪口直径大于 15 公分以上时）对于粗壮的大枝，应采取分段截枝法，防止撕裂树枝，并做好操作时的安全工作。

1.6.2 修剪程度：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包括剥芽、去蘖、疏枝等工作）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

1.6.3 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

1.6.4 绿篱、地被修剪应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加速覆盖。

1.6.5 修剪剩余物要及时清理，保证作业现场洁净。

1.7 树木补植及死树处理

1.7.1 补植树木应选用规格略大于原树种 1-2 公分的树种。

1.7.2 补植季节与绿化季节相同。

1.7.3 及时清除死树，并填平坑塘。

2、地被植物

2.1 地被植物在未覆盖前，每年应及时进行松土、除草，松土除草时要防止损伤根系和地下茎。

2.2 天气干旱、土壤干燥时要适时、适量浇水。早春发芽前要施肥，生长季节采取薄肥勤施。

2.3 枯死植物应及时挖除并补植，枯枝败叶、残花要随时清理。

2.4 木本地被植物应在冬季休眠期修剪，应使植株在生长期保持高度不超过 60 公分的低矮状态。

3、草坪

3.1 总体要求：草坪覆盖度不得少于 95%，集中空秃不得大于 1 平方米；及时控制病虫害；及时挑除杂草，保证草坪色泽正常生长良好、无明显杂草。

3.2 浇水灌溉：必须湿透根系层；灌溉量应根据土质、生长期、草种等因素确定；灌溉方式应以喷灌为主，也可用浸灌；灌溉时间及时期：冷季型草坪在春秋二季充分浇水，夏季早晨适量浇水，暖季型草坪夏季要勤浇水，宜早晚浇；雨后及时排除草坪上的积水。

3.3 修剪：草坪在生长季节，应按三分之一原则适时进行修剪，修剪后高度冷季型不超过 6 公分，暖季型宜为 5-7 公分，年修剪次数：冷季型为 40-41 次（冬季 12-2 月份，2 次/月；春季 3-4 月份，3 次/月、5-6 月份，5 次/月；夏季 7-8 月份，2 次/月；秋季 9-10 月份，5 次/月），暖季型为 20 次。

刈剪方式：同一草坪应避免用同一种方式刈剪，防止同一点、同一方式多次重复修剪，使该处草坪长势弱，且趋于同一方向生长。一般应采用条纹状交叉修剪。

清理：在每次修剪后，应及时清除草坪上的茎叶，以防止滋生病害，影响美观。所有剪下的品应在每次修剪后清除并运出。

修剪后过 1-2 天，应喷洒一次常规抗菌剂（如甲基托布津、代森锌等）防止病害发生，此工

作在 6-8 月病虫害多发季节尤其重要。

3.4 施肥：每次修剪后需立即施肥。主要施肥时期在春秋季。施肥可采用撒施和根外追肥。春秋季应加大施肥，施肥前应先除草，以使肥料容易渗入泥土；施肥应均匀，采取东西向施肥和南北向施肥相结合，在叶片干燥时进行，施后立即水，这样有利于草坪对肥力的快速吸收和防止叶片灼伤，养护方应确保植物的叶子不因施肥而大面积变焦，不发生明显的肥害现象。

3.5 清除杂草：草坪杂草应及时清除，做到除早、除小、除净。清除方法可采用人工除草、生物除草、机械除草和化学除草，采用化学除草剂必须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3.6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应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尽量采用生物防治。如采用化学防治应选择无公害药剂或高效低毒的化学药剂。7-9 月份，每次修剪后需立即打药防治病害发生。

3.7 草坪更新：可采用补播草籽复壮、条状更新、定期封闭和断根更新等方法。

3.8 滚压、打孔：每年早春，土壤解冻之际，应对草坪进行滚压一次。滚压采用重量 60-200 公斤的空心铁轮。滚压前土壤处于微湿润状态，滚压后应及时对草坪进行疏耙，并追施 P.K 为主的复合肥 25 公斤/亩。

草坪使用一段时间后土壤会板结，草坪根部严重缺氧，排水不良。应采用打孔中耕措施改良草坪的理性能，增加土壤透气性，促进地下部分生长。每年深秋采用专用草坪打孔机进行打孔。打孔深度达到 5-8 厘米。然后粉碎土壤，并对草坪进行耙平和修剪，使土壤均匀撒播在草坪上。打孔后立即用消毒过的壤土和草坪专用有机肥料（N.P.K 复合肥，用量为 20 公斤/亩）按 2:1 的比例（体积比），进行混和后覆盖在草坪上，平均覆盖厚度为 0.3-0.5 厘米，并及时浇透水。每年复末和初秋用松土机或中耕机（安装垂直刀片）进行近地表的垂直刈剪或划破草皮，中耙后需及时修剪一次，并清除枯草、修正草坪。

3.9 场地平整：为保证草坪的弹性和保护根系，冬季应在草坪上复盖厚为 0.5-1 公分的细土或细砂。

3.10 疏草：冬季应用专门机械对草坪疏草一次，以减少来年病虫害的发生。

3.11 其它养护：草坪中的树坛、花坛边缘应进行切边，保持线条清晰；每年秋冬，采用刺孔在草坪上打洞，除去打出的老土，撒入泥炭土或沙粒，以增加土壤的透气性，促进草坪的生长。

4、花坛和花卉养护

4.1 换花移栽前必须深翻细耙，除尽土中石块、草屑、残茎、落叶等杂物，并施足基肥。

4.2 花坛的防护设施应当保持清洁完好，并尽量保证行人和游客和安全。

4.3 球根、宿根类地被植物，经 2-3 年生长后，根部拥挤以致影响其正常生长时，必须按不同类群的生理习性进行分株或更新移植。

5、造型树：造型树木需要由专业人员管理，修剪成型。

二、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

管护类别		一级管护绿地	二级管护绿地	三级管护绿地
园林植物管护	乔木	生长健壮，树冠完整，树形优美。 分枝点合适，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及时、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树木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 无缺株、死株。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leq 2\%$，地下害虫≤ 2头/m^2。	生长正常，树冠完整，树形较优美。 分枝点较合适，基本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较适宜；修剪及时、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树木基本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 基本无枯死株。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leq 5\%$。	生长正常，树冠完整。 无明显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较适宜；修剪合理；树木无明显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有黄叶、焦叶和卷叶的株数不超过 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85%以上。 无明显枯死株。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leq 10\%$。
	行道树	树形完整、树冠舒展，分枝点偏差在正负 10cm 内；保留 3 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徒长枝、病虫害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萌蘖枝、枯枝以及烂头等。 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覆盖植物树皮碎屑，黄土不裸露，树穴设施完好。 补植的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一致，规格适宜，一般为：落叶树种的胸径在 15cm 以下，常绿树种的胸径在 12cm 以下。 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leq 2\%$，地下害虫≤ 2头/m^2。	树形、树冠舒展，分枝点偏差在正负 20cm 内；保留 2 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明显徒长枝、病虫害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枯枝和烂头以及萌蘖枝等。 补植的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一致，规格适宜，一般为：落叶树种的胸径在 15cm 以下，常绿树种的胸径在 12cm 以下。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leq 5\%$。	树形、树冠舒展，分枝点偏差在正负 30cm 内；保留 1 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明显徒长枝、病虫害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枯枝和烂头以及萌蘖枝等。 补植的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一致，规格适宜，一般为：落叶树种的胸径在 15cm 以下，常绿树种的胸径在 12cm 以下。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leq 10\%$。

花 灌 木	花灌木株形丰满，枝叶茂密，开花适时，花后修剪及时合理。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2\%$ ，地下害虫 ≤ 2 头/ m^2 。	花灌木株形丰满，开花适时，花后修剪及时合理。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leq 5\%$ 。	花灌木开花适时，花后能够进行修剪。 病虫害防治较及时，被害株率 $\leq 10\%$ 。
古树 名木	古树名木按照国家、省相关要求进行养护，各项养护管理措施到位，植株生长正常，状态良好。		

附件 3：《2025-2026 年吴江区水利工程运行中心闸站、堤防绿化养护项目考核办法》

一、适用范围

苏州市吴江区水利工程运行中心闸站、堤防绿化养护项目适用本办法进行考核。

二、考核内容

考核分为科室考核和管理站考核。每月对考核结果进行汇总和通报，并根据每月考核总得分结算当月养护费。

（一）科室考核（直接扣分表）

2025-2026 年吴江区水利工程运行中心闸站、堤防绿化养护项目
考核直接扣分表（____年__月）

序号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扣分原因	本项扣分
1	根据项目最低养护配置人数要求配备专职养护人员(含项目经理)，每周签到次数不足 5 次的，每少一次扣 0.2 分；每次签到人员不少于 6 人，每少一人扣 0.1 分。以签到照片为准。（春节期间除外）		
2	每月组织定期检查时，养护队长未到场的扣 2 分/次。		
3	养护管理工作有台帐，记录全，内容真实并及时上报。每月 25 日前上报下月养护工作计划，考核前提供当月管护小结，上报不及时或不全，一次扣 1 分；无管护台帐，一次扣 5 分。		
4	经媒体曝光或群众举报引起舆情的，每次扣 2~4 分；因养护管理不当，受到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2~4 分；数字化工单经查实为绿化外包单位管理责任造成的，每处扣 1 分。		
5	特殊情况需大量人员、车辆紧急养护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投标文件，需全部人员、车辆到位，2 小时内未到达现场的，扣每人/车 2 分每次。		
6	未经审批同意，擅自砍伐、移植或更换养护范围内的树木，改变绿地原貌的，一次扣 3 分。有审批手续但未控制施工作业面的，或临时占用绿地未及时恢复的，一次扣 1 分。		
7	现场管理混乱，不按要求安全作业，一次扣 1 分。		
8	未完成甲方下达任务的，一次扣 1 分。		
9	因台风等不可抗拒因素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接到通知后，未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每次扣 2 分。		

考核人员：

日期：

（二）管理站考核（评分表）

由各管理站工作人员根据管理服务日常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的绿化养护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单位要求的其他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工作，对发现存在的管理不到位问题按照下表实施扣分，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2025-2026 年吴江区水利工程运行中心闸站、堤防绿化养护项目

养护管理考核_____年_____月评分表

管理站：

服务单位：

序号	分类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本项扣分
1	卫生	修理产生的树枝、草干等绿色垃圾，未及时清运。	0.1 分/处		
	保洁	积存的垃圾杂物，3 天内未及时清运扣。	0.1 分/处		
2	除草	草地发现杂草高于 20cm 未除草的，或荒地杂草高于 50cm。	0.1 分/处		
		树穴、绿篱、草坪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	0.1 分/处		
3	浇灌 排水	未及时浇水、喷水，致使树木、草坪枯死。	0.1 分/处		
		发现绿地、草坪有积水现象，经通知未及时整改，三天后仍有积水的。	0.1 分/处		
4	绿化 长势	遇到养护因素造成的苗木损坏后死亡的，须在 3 天内将枯树移除（如苗木有死亡的，在死亡后最近的一个补苗季节完成补苗，否则按照采购单位制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提供的苗木价格及相应综合费用在合同价款内作相应扣款。）补种苗木不符合合同规格要求的，扣除苗木费及补植费用。未在规定时间内扒翻种植、更换生长不良、树形欠佳、缺损、死亡苗木的。	0.1 分/株		
		正常情况下，绿地内乔木、大灌木有倒伏现象。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应在规定时间内扶正支撑，逾期扣分。	0.1 分/株		
		草坪斑秃的。	0.1 分/处		
		草坪有黄化现象。（成片死亡的，扣 2 分。）	0.1 分/处		
5	施肥	每年冬春季施肥量达不到要求的，偷工减料，不及时覆盖，不按规定施肥。	0.1 分/处		

		如发生肥害的。（致使植物死亡，加倍扣分。）	0.1 分/处		
6	病虫害防治	发现病虫害不汇报的；不及时防治，有明显危害症状的；大面积危害加倍扣分。（病虫害防治不力，造成片区苗木的损害超过 10%并影响观赏效果的，每次扣 2 分。）	0.1 分/处		
		用药效果不佳，造成病虫害危害症状加重；使用不当发生药害，致使植物落叶死亡。	0.1 分/处		
7	整枝修剪	根据绿篱色块特性进行修剪，色块灌木高度不一，曲线不流畅的，未及时抹芽的。	0.1 分/处		
		草坪修剪不及时，高度超过 10cm 的。	0.1 分/处		
		未对影响安全、道路通行的乔木分支、枯枝进行修剪的。（修剪不当造成树木枯死，扣 1 分/株。）	0.1 分/处		
8	绿地保护	发现绿地被占用（如偷倒垃圾、违章垦种等现象），2 天内未及时清理的。	0.1 分/处		
		对进入绿地践踏树木和损坏花木现象应予以制止，遇到严重的破坏绿化行为应及时上报有关部门，未及时上报的。	0.1 分/处		
9	其它	养护人员未统一着装上岗。	0.1 分/次		
累计扣分					

考核人员：

日期：

考核分值=满分 100 分-（科室考核直接扣分值+各管理站考核累计扣分值）

1、考核分值≥95 分以上，不扣养护服务款。

2、90 分≤考核分值<95 分，该月考核得分折合的比率公式=（95-考核分值）%；

如：当月得分 90 分，则折合比率为（95-90）%=5%，该月付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12×95%×85%，以此类推。

3、80 分≤考核分值<90 分，该月考核得分折合的比率公式=（95-90）%+（90-考核分值）%*2；

如：当月得分 80 分，则折合比率为（95-90）%+（90-80）%*2=25%，该月付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12×75%×85%，以此类推。

4、考核分值<80 分，该月考核得分折合的比率公式=（95-90）%+（90-80）%*2+（80-考核得分）%*3；

如：当月得分 79 分，则折合比率为：（95-90）%+（90-80）%*2+（80-79）%*3=28%，该月付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12×72%×85%，以此类推。

5、月考核分值累计三次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附件 4：《苏州市吴江区水利工程运行中心害堤动物防治月度检查表》

苏州市吴江区水利工程运行中心害堤动物防治月度检查表

序号	检查时间	检查地段	检查人员	有无发现害堤动物或洞穴	处理措施及结果
1		从 起至			
2		从 起至			
3		从 起至			
4		从 起至			

说明：1、每月检查一次以上，特别情况随时检查处理。

2、发现问题应立即采取防护和处理措施并上报运行中心，做好拍照和档案记录；

3、本表每月上报运行中心存档。

记录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水利工程运行中心，具体人员另行安排。

(1) 验收时间：服务人员到岗工作后两周内。第一次验收后每满一个季度验收一次。

三、验收内容及程序

验收工作由相关科室参加。验收工作依据采购文件、采购合同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一) 查阅资料

- 1、 公司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如有）等；
- 2、 服务人员花名册；
- 3、 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有相关人员证书。

(二) 现场检查

按要求逐项进行检查，结合采购文件、采购合同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 1、 根据花名册核对服务人员；
- 2、 成交单位服务所需设施设备工具的检查；
- 3、 服务人员岗位工作技能胜任的检查；
- 4、 服务进度的检查；
- 5、 服务质量的检查；
- 6、 安全标准的检查；
- 7、 服务承诺实现的检查：对响应文件中承诺投入的专用车辆、设备进行检查，并提供相应权属证明材料。
- 8、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的检查；
- 9、 其它与服务项目相关指标的检查。

(三) 会签验收文件

- 1、 确定会议纪要；
- 2、 会签项目验收单。

四、验收标准

2025-2026 年苏州市吴江区水利工程运行中心闸门、堤防绿化养护				
项目	名称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验收方式
查阅资料	公司营业执照	成交单位信息校对	齐全、相符	查看、归案
	参与本次服务项目 资质（如有）	服务资质校对	齐全、相符	查看、归案
	服务人员花名册	对人员数量、年龄 等要进行校对	齐全、相符	查看、归案

附件 6：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供应商：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履约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段）验收	是□ 否□	分期（段）情况	共分期（段），此为第 期（段）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 采购代理机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合格□ 不合格□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合格□ 不合格□
	服务进度	按时□ 不按时□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	项目需求、服务承诺 合格□ 不合格□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不合格□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成员		
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人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未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履约验收工作的，无需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意见”。